

西安理工大学文件

西理研〔2008〕25号

签发人：范志康

关于印发《西安理工大学研究生 学术规范》的通知

校属有关单位：

《西安理工大学研究生学术规范》已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校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西安理工大学研究生学术规范（试行）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主题词：研究生 学术规范 通知

校长办公室

2008年12月16日印发

打印人：张丽琴

校对入：袁建

共印50份

西安理工大学研究生学术规范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研究生的学术行为，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提高我校研究生综合素质和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颁发的《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西安理工大学所有各类研究生，包括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学员。

第二章 学术规范要求

第三条 研究生在各项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中，应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严谨的科学态度，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必须遵守的学术规范主要有：

- (一) 充分尊重他人劳动成果和知识产权，引证他人研究成果须实事求是。
- (二) 严格遵守相关专业领域的写作、引文和注释规范。
- (三) 承担学位论文和其他学术著作发表的相应责任。成果发表时，应具实署名；合作成果发表时应征得合作者的同意；以我校研究生名义发表学术论文，须经导师审查。
- (四) 遵守实验室的相关规章制度，规范操作，规范使用实验器材。
- (五) 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
- (六) 严格遵守西安理工大学考试纪律。
- (七) 学术界公认的其他学术规范。

第四条 研究生中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被视为违反学术规范

- (一) 以我校研究生名义发表的学术论文未经导师审查，或发表论文时未如实署名，或发表时未征得合作者同意。
- (二) 为增加个人学术成果数量而一稿多投，或将内容无实质差别的成果改头换面作为多项成果发布。
- (三) 编造或篡改研究成果、实验数据、引用资料及调查结果。

(四) 以不正当手段将他人作品或工作的全部或部分据为己有，引用他人著述、成果而不加以注明等抄袭、剽窃行为。

(五) 由他人代写或代替他人撰写学位论文或学术论文，提供虚假论文发表证明，编造学术经历，向研究资助人谎报研究结果等弄虚作假行为。

(六) 采取伪造或涂改等手段制作推荐信、鉴定意见、评阅意见、成绩单等有关个人学术情况的证明材料；采用不正当手段干预并影响学业成绩与各种奖励的评定，干预论文评阅或答辩等。

(七) 未经学校、导师同意，擅自将研究成果发布、传播。

(八) 考试作弊。

(九) 其他违反学术规范要求的行为

第三章 对违反学术规范行为的处理

第五条 研究生有上述违反学术规范的行为，一经查实，将视情节、后果及本人态度，给予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学业处理、纪律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一) 学业处理包括延缓答辩、推迟学位申请、论文重做、取消学位申请资格、退学等。

(二) 纪律处分包括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

(三) 已毕业的研究生，如果在校期间存在严重违反学术规范的行为，一经查实，将依照问题的严重程度，给予相应的处理，包括撤消其当时所获得的相关奖励，直至撤销所获学位，并通报所在单位。

第四章 制度保障

第六条 导师对于研究生的学术行为有教育、管理、监督的责任。

第七条 研究生部负责受理对研究生违反学术规范行为的书面实名举报或投诉，根据问题的性质和严重程度，决定是否正式立项调查。

第八条 对于决定式立项调查的举报或投诉，由研究生部组织有关专家组成调查小组进行调查和认定。调查小组成员可邀请校外专家参与，但与举报或投诉有关联的人员不得参与调查小组。

第九条 调查完毕后应形成书面调查报告，报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相关学院或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调查报告和认定意见提出处理意见。研究生部在审阅被举报人的书面申辩材料后，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相关规定、学院或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处理意见提出处理报告，报校务会议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正式处理决定。

第十条 调查结论和处理决定应书面通知当事人。当事人如对处理结果有异议，可在处理结果发文公布后五个工作日内依据《西安理工大学学生申诉处理暂行办法》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分或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十一条 举报人及所有相关参与人员有责任对举报内容、调查过程、资料内容进行保密，未经查实，不得传播、散布，以保证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的名誉和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第十二条 对于故意捏造事实、陷害或诽谤他人的，一经查实，对属本校的人员将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对外单位的举报人通知其所在单位责成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试行，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